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 (86-551) 65609815

传真 (Fax) : (86-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 chengyilawyer@163.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新彩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彩玻璃	指	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系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贺贝舒智控	指	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贺贝舒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系新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5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承义法字第 00278-1 号

致：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

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新彩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新彩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东 2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新彩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
- 3、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 4、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 5、负责办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 6、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 7、根据挂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
- 8、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

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授权的有效期：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彩股份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挂牌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新彩股份系由武大军、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新彩玻璃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697374554L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新彩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新彩股份系由 2009 年 11 月 24 日成立的新彩玻璃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新彩玻璃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新彩玻璃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4）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公共

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大军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3）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第二十二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德邦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1.57 万元和 2,434.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6.24 万元和 2,384.21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设立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

1、设立程序

（1）2022 年 8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39438 号《审计报告》，确认新彩玻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333,053.32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63.31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781.74 万元，增值额为 2,148.43 万元，增值率为 32.39%。

（2）2022 年 8 月 23 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①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签署《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4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333,053.32 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781.74 万元。

同意参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66,333,053.32 元，按 1:0.152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1,01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56,233,053.32 元进入资本公积。

各位股东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股本金额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净资产份额 (元)	折合股本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 积金额 (元)
1	武大军	65,676,290.42	10,000,000	55,676,290.42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656,762.90	100,000	556,762.90
合计		66,333,053.32	10,100,000	56,233,053.32

③同意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④同意公司从审计基准日到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间实现的损益由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和承担。

⑤同意免去武大军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翟继臣监事职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⑥同意重新制定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⑦为及时、有效地进行股份改制工作，尽快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授权执行董事负责组建股份公司筹备组，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筹建相关事宜。

（3）2022年8月2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2022年9月15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成员是：武大军、彭勇、李文俊、陈连杰、武园园。选举魏国光、葛强、应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莉、郭明月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新彩股份公司章程等决议。

（5）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438号《审计报告》，新彩玻璃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6,333,053.32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新彩玻璃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781.74万元。

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152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56,233,053.32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彩玻璃的原股东均以其持有的新彩玻璃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以上述折股比例折为新彩股份的

股份。

(6) 2022 年 9 月 19 日，新彩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697374554L 的《营业执照》，新彩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大军	1,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99
合计		1,010	100

2、设立资格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333,053.32 元，折成 101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折股比例为 1:0.1523），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设立时所签订的协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武大军、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双方决定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的名称、住址、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公司的筹备事宜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和评估

1、审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4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彩玻璃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333,053.32 元。

2、评估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彩玻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781.74 万元。

3、验资

2022 年 9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22]461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新彩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10 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 年 9 月 15 日，新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起人武大军、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市场管理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玻璃外饰面板、洗衣机玻璃外饰面板和中空玻璃组件。。

3、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交易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符合自愿、公平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新彩玻璃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新彩玻璃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

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

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已按其《公司章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经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市场管理部、开发与量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制造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并聘任了相应岗位人员，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2、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武大军、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大军	1,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10	0.99

	伙)		
合计		1,010	100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武大军，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住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南路 788 号 2 幢甲单元 1701 室。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NUKCU2P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 780 号
法定代表人	武大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新彩玻璃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认购新彩股份的股份，持有的股份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系新彩玻璃的股东，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在新彩玻璃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公司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在新彩玻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

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 经核查，公司是由新彩玻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新彩玻璃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均已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10 万股，共有 2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大军	1,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99
合计		1,010	1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武大军，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住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南路 788 号 2 幢甲单元 1701 室。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NUKCU2P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 780 号
法定代表人	武大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均均为武大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大军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01%，并通过持有滁州纳兴 4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0.99% 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大军通过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及所代表的表决权，故认定武大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声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新彩玻璃设立及其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9 年 11 月，新彩玻璃设立

2009 年 11 月 24 日，武大军、曹春华、孙前进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新彩玻璃。

2009 年 11 月 24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09]1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11 月 23 日，新彩玻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新彩玻璃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36	36	36
2	曹春华	32	32	32
3	孙前进	32	32	32
合计		100	100	100

2、2010 年 7 月，新彩玻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9 日，孙前进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孙前进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10%的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陈菲。同日，曹春华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曹春华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10%的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陈菲。

2010 年 7 月 19 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同意转让方孙前进将其在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同意转让方曹春华将其在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的 10%股份转让给陈菲。

2010 年 7 月 21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36	36	36
2	曹春华	22	22	22
3	孙前进	22	22	22
4	陈菲	20	20	20
合计	-	100	100	100

3、2010 年 8 月，新彩玻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2 日，孙前进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孙前进将其持有的滁州新彩 22%的股权以价款 20 万元转让给陈菲。同日，曹春华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曹春华将其持有的滁州新彩 22%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陈菲。

2010 年 8 月 22 日，滁州新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方孙前进将其在滁州新彩 22%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同意转让方曹春华将其在滁州新彩 22%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

2010 年 8 月 24 日，滁州新彩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36	36	36
2	陈菲	64	64	6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	100	100	100

4、2010 年 9 月，新彩玻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5 日，陈菲与袁建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陈菲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12%的股权以价款 12 万元转让给袁建。同日，陈菲与施品华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陈菲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24%的股权以价款 24 万元转让给施品华。

2010 年 8 月 25 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方陈菲将其在新彩玻璃 12%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袁建，同意转让方陈菲将其在新彩玻璃 24%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施品华。

2010 年 9 月 2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36	36	36
2	陈菲	28	28	28
3	袁建	12	12	12
4	施品华	24	24	24
合计	-	100	100	100

5、2011 年 6 月，新彩玻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7 日，袁建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袁建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12%的股权以价款 12 万元转让给陈菲。

2011 年 4 月 27 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方袁建将其在新彩玻璃 12%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

2011 年 6 月 3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36	36	36
2	陈菲	40	40	40
3	施品华	24	24	2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	100	100	100

6、2012 年 4 月，新彩玻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9 日，施品华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施品华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24%的股权以价款 24 万元转让给陈菲。

2012 年 4 月 29 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方施品华将其在新彩玻璃 24%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

2012 年 5 月 3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36	36	36
2	陈菲	64	64	64
合计	-	100	100	100

7、2016 年 3 月，新彩玻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陈菲与武大军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菲以 64 万元将其在新彩玻璃用于的 64%股权转让给武大军。

2016 年 3 月 18 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彩玻璃原股东陈菲将其拥有的新彩玻璃的 64%股权转让给武大军。

2016 年 3 月 25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100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100

8、2016 年 6 月，新彩玻璃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 日，新彩玻璃股东武大军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原股东武大军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7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2,000	100	100
合计	-	2,000	100	100

9、2018年3月，新彩玻璃第一次减资

2018年1月25日，新彩玻璃在《滁州日报》上发布《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内容如下：“经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2018年1月25日，武大军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减少新彩玻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新彩玻璃、武大军出具《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根据2018年1月25日股东决议，决定减少新彩玻璃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由2,000万元减少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滁州日报》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在减资决议做出起10日内，已通知债权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有关事项进行清理。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股东承诺：自2018年1月25日报纸公告之日起，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由新彩玻璃减资前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减资后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由新彩玻璃减资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新彩玻璃没有对外投资担保行为。若因减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2018年3月15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500	100	100
合计	-	500	100	100

10、2018 年 4 月，新彩玻璃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9 日，武大军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新彩玻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彩玻璃实缴资本 10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股东武大军认缴到位。

2018 年 4 月 9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2018 年 6 月 25 日，新彩玻璃收到武大军缴纳的 300 万元增资款。2022 年 2 月 28 日，新彩玻璃收到武大军缴纳的 600 万元增资款。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1,000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0	100

11、2022 年 3 月，新彩玻璃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4 日，新彩玻璃做出股东决议，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东股权进行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10 万元，增资部分由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

2022 年 3 月 24 日，新彩玻璃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彩玻璃收到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 65 万元增资款，其中 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1,000	1,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10	0.99
合计		1,010	1,010	100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新彩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其合伙人均为新彩股份员工。

（二）新彩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新彩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彩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10万元，股份总数为1,010万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大军	1,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99
合计		1,010	100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东或股权结构变动。

八、公司的业务

（一）新彩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新彩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彩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新彩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真空镀膜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新彩股份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新彩股份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新彩股份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3、新彩股份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获得的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1	新彩股份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7/20514	2023.05.04	2026.05.03	SGSUnitedKingdomLtd
2	新彩股份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3/20411	2023.04.26	2025.04.12	SGSUnitedKingdomLtd
3	新彩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1721002778	2022.11.16	2027.05.15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新彩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2379	2022.10.0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滁州经开区）
5	新彩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100697374554L001Y	2024.01.11	2029.01.10	-
6	新彩股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1001595854	2023-12-18	2028-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新彩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2542	2022.10.18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二）新彩股份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新彩股份的全部生产活动均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

外的地区开设企业。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向海外销售冰箱玻璃外饰面板、洗衣机玻璃外饰面板、中空组件等,金额分别为 1754.91 万元、672.47 万元、167.16 万元, 占各年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3%、5.87%、2.68%, 占比较小。

（三）新彩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新彩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新彩新材料的主营业务均为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新彩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彩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新彩股份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新彩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11,347.83	11,370.98	99.80
2023年度	11,433.66	11,458.87	99.78
2024年1-6月	6,218.32	6,232.67	99.77

（五）新彩股份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新彩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武大军先生。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除武大军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武大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彭勇	董事、总经理
3	武园园	董事
4	李文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陈连杰	董事
6	张莉	监事会主席
7	郭明月	监事
8	应燕	监事
9	魏国光	监事
10	葛强	监事

(4)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大军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0.9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大军直接持有其 4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滁州市白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大军之妹武园园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武大军之妹武园园的配偶陈海廷持股 40%的企业
4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大军之妹武园园控制的企业
5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大军之妹武园园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注销
6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大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由公司员 工翟继臣代武大军持直接持股 100%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明月姐夫担任总经理

（4）新彩股份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新材料股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大军	新彩股份	4,000,000.00	2023.11.06	2027.11.05	否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3.06.26	2029.06.26	否
武大军	新彩股份	10,000,000.00	2023.06.16	2028.06.15	否
武大军	新彩股份	36,000,000.00	2022.10.12	2028.12.31	否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2.02.16	2022.08.01	是
武大军	新彩股份	9,900,000.00	2021.11.08	2022.07.29	是
武大军	新彩股份	9,100,000.00	2021.11.05	2022.05.26	是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1.09.06	2022.04.01	是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1.08.27	2022.04.01	是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1.02.18	2022.02.16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款项性质	本期拆出（元）	本期偿还（元）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借款	90,000.00	90,000.00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款项性质	本期拆出 (元)	本期偿还 (元)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借款	19,380,000.00	23,575,000.00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借款	-	180,000.00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借款	-	10,000.00
武大军	2023 年度	借款	-	255,698.93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借款	180,000.00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借款	5,020,000.00	5,020,000.00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借款	4,955,000.00	760,000.00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借款	10,000.00	-
武大军	2022 年度	借款	230,000.00	3,326,996.30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款项性质	本期拆入 (元)	本期偿还 (元)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借款	320,000.00	320,0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8,506.00	1,154,056.44	1,112,893.6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4,704,315.87
其他应收款	武大军	-	-	1,440,123.85
其他应收款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	172,301.66
其他应收款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	19,217.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9,756.69
其他应收款	武园园	-	-	956.13
其他应收款	李文俊	-	-	377.93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武大军	1,000.00	1,000.00	1,000.00

5、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2 年 3 月 28 日，新彩玻璃与武园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园园将其持有的贺贝舒智控 1%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新彩玻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 万元。

2022 年 3 月，贺贝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武园园所持 1%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新彩玻璃并未向武园园支付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而是承接了武园园向贺贝舒实缴出资的义务。截至 2022 年末，新彩玻璃已经向贺贝舒缴足出资。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27 日，新彩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股东武大军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新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新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新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大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彩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子公司名下登记有以下 2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新彩股份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3 号	苏州南路 780 号	22,937.78	工业厂房	2013-06-15-2063-06-15	抵押
2	贺贝舒智控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8 号	藕塘路 15 号	14,378.87	工业	2021-06-05-2071-06-05	抵押

2、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在苏州南路 780 号搭建了占地面积为 3,58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用作仓储，该临时建筑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及其所占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具体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情形。公司上述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不会因此对新彩股份进行处罚。

新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含子公司）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其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彩股份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新彩股份的说明并经本律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以下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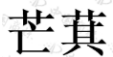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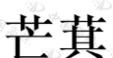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彩股份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3号	苏州南路780号	20,002.00	工业用地	2013-06-15-2063-06-15	抵押
2	贺贝舒智控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18号	藕塘路15号	18,019.00	工业用地	2021-06-05-2071-06-05	抵押

2、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21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		新彩股份	59984447	2022.06.28-2032.06.27	41
2		新彩股份	59987412	2022.04.14-2032.04.13	43
3		新彩股份	59995234	2022.04.14-2032.04.13	21
4		新彩股份	59993088	2022.04.14-2032.04.13	20
5		新彩股份	59987406	2022.06.28-2032.06.27	35
6		新彩股份	59063731	2022.02.28-2032.02.27	21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7		新彩股份	59050943	2022.05.14-2032.05.13	35
8		新彩股份	59044062	2022.02.28-2032.02.27	20
9		新彩股份	58586810	2022.02.14-2032.02.13	21
10		新彩股份	58609826	2022.02.07-2032.02.06	20
11		新彩股份	53359556	2021.08.28-2031.08.27	43
12		新彩股份	53374833	2021.08.28-2031.08.27	41
13		新彩股份	53387217	2021.08.28-2031.08.27	43
14		新彩股份	53361095	2021.09.14-2031.09.13	41
15		新彩股份	52421604	2021.08.21-2031.08.20	35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6		新彩股份	52431823	2021.08.28- 2031.08.27	37
17		新彩股份	52416894	2021.08.28- 2031.08.27	35
18		新彩股份	52310842	2021.08.28- 2031.08.27	20
19		新彩股份	52322106	2021.08.28- 2031.08.27	9
20		新彩股份	52347117	2021.08.21- 2031.08.20	20
21		新彩股份	52347120	2021.08.28- 2031.08.27	20
22		新彩股份	52350886	2021.08.28- 2031.08.27	20
23		新彩股份	52320590	2021.08.28- 2031.08.27	9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24		新彩股份	51658460	2021.08.21- 2031.08.20	37
25		新彩股份	51626599	2021.08.21- 2031.08.20	44
26		新彩股份	51606956	2021.08.21- 2031.08.20	35
27		新彩股份	51635502	2021.08.21- 2031.08.20	37
28		新彩股份	51622289	2021.10.21- 2031.10.20	5
29		新彩股份	51640505	2021.08.21- 2031.08.20	37
30		新彩股份	48584751	2022.02.28- 2032.02.27	21
31		新彩股份	48481125	2022.02.14- 2032.02.13	21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32	CEKING	新彩股份	48477454	2022.03.14- 2032.03.13	21
33	NASIN	新彩股份	48487695	2022.02.14- 2032.02.13	21
34	CEKING	新彩股份	48498395	2022.02.14- 2032.02.13	20
35	SUPERLINES	新彩股份	48484307	2022.02.14- 2032.02.13	20
36	SHRIEKING	新彩股份	48488070	2022.01.14- 2032.01.13	20
37	watern	新彩股份	28047994	2019.12.28- 2029.12.27	9
38	DICRANOPTERIS	新彩股份	52330904	2021.08.28- 2031.08.27	42
39	繁梦	新彩股份	49651533	2021.09.14- 2031.09.13	41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40	梦辰	新彩股份	49631732	2021.07.14- 2031.07.13	21
41	繁梦	新彩股份	49636317	2021.04.14- 2031.04.13	43
42	繁煦	新彩股份	49631731	2021.04.14- 2031.04.13	21
43	繁煦	新彩股份	49651531	2021.04.14- 2031.04.13	20
44	繁煦	新彩股份	49644255	2021.04.14- 2031.04.13	35
45	FAIRMENG	新彩股份	49644257	2021.04.14- 2031.04.13	41
46	水生万物	新彩股份	48557309	2021.03.21- 2031.03.20	42
47	赛金	新彩股份	48561893	2021.04.07- 2031.04.06	20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48	见锋	新彩股份	48568403	2021.04.07- 2031.04.06	20
49	钠新	新彩股份	48549101	2021.04.07- 2031.04.06	21
50	超弦	新彩股份	48574541	2021.04.07- 2031.04.06	21
51	见锋	新彩股份	48557316	2021.05.07- 2031.05.06	21
52	赛金	新彩股份	48561894	2021.04.07- 2031.04.06	21
53	水生万物	新彩股份	48549103	2021.03.28- 2031.03.27	40
54	超弦	新彩股份	48549097	2021.04.07- 2031.04.06	20
55	钠新	新彩股份	48554247	2021.06.28- 2031.06.27	20
56		新彩股份	28654905	2018.12.07- 2028.12.06	35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57		新彩股份	48481120	2021.04.14- 2031.04.13	43
58		新彩股份	48494531	2021.04.14- 2031.04.13	20
59		新彩股份	48494539	2021.04.14- 2031.04.13	20
60		新彩股份	48484283	2021.04.07- 2031.04.06	21
61		新彩股份	48484312	2021.04.07- 2031.04.06	21
62		新彩股份	48506510	2021.04.14- 2031.04.13	21
63		新彩股份	48495381	2021.04.14- 2031.04.13	35
64		新彩股份	48506092	2021.04.14- 2031.04.13	32
65		新彩股份	48495373	2021.04.14- 2031.04.13	21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66		新彩股份	48484302	2021.04.14-2031.04.13	42
67		新彩股份	44332837	2020.12.28-2030.12.27	9
68		新彩股份	44339731	2021.01.07-2031.01.06	10
69		新彩股份	44346255	2020.12.28-2030.12.27	9
70		新彩股份	44143241	2020.12.07-2030.12.06	9
71		新彩股份	44143240	2020.12.14-2030.12.13	10
72		新彩股份	44148070	2020.12.14-2030.12.13	10
73		新彩股份	44150498	2020.11.21-2030.11.20	10
74		新彩股份	44140050	2020.11.28-2030.11.27	9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75		新彩股份	44149649	2020.11.28- 2030.11.27	9
76	Best to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04726	2019.05.07- 2029.05.06	3
77	Best by beloved	新彩股份	32898193	2019.05.07- 2029.05.06	5
78	Best to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04717	2019.05.07- 2029.05.06	5
79	Best to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06395	2019.05.07- 2029.05.06	21
80	Best by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16160	2019.06.07- 2029.06.06	21
81	Best by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17942	2019.05.14- 2029.05.13	22
82	Best by beloved	新彩股份	32898236	2019.04.28- 2029.04.27	24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83	Best to beloved	新彩股份	32898979	2019.05.07- 2029.05.06	27
84	Best to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10606	2019.05.14- 2029.05.13	35
85	Best to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10596	2019.05.07- 2029.05.06	23
86	Best to beloved	新彩股份	32898966	2019.05.14- 2029.05.13	25
87	Best to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10602	2019.05.07- 2029.05.06	18
88	Best by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10578	2019.05.07- 2029.05.06	16
89	Best to beloved	新彩股份	32897150	2019.05.07- 2029.05.06	9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90		新彩股份	32916131	2019.04.28-2029.04.27	10
91		新彩股份	32909404	2019.05.14-2029.05.13	35
92		新彩股份	32898191	2019.05.07-2029.05.06	29
93		新彩股份	32910608	2019.05.14-2029.05.13	29
94		新彩股份	32905293	2019.05.07-2029.05.06	9
95		新彩股份	32901804	2019.05.07-2029.05.06	10
96		新彩股份	32898205	2019.05.07-2029.05.06	11
97		新彩股份	32913148	2019.05.14-2029.05.13	11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98		新彩股份	32897129	2019.05.07- 2029.05.06	12
99		新彩股份	32897142	2019.05.07- 2029.05.06	12
100		新彩股份	32898229	2019.05.14- 2029.05.13	26
101		新彩股份	32901830	2019.05.07- 2029.05.06	26
102		新彩股份	32910252	2019.05.07- 2029.05.06	16
103		新彩股份	32909421	2019.05.07- 2029.05.06	18
104		新彩股份	32916140	2019.04.28- 2029.04.27	3
105		新彩股份	32916125	2019.04.28- 2029.04.27	8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06		新彩股份	32763481	2019.04.21- 2029.04.20	35
107		新彩股份	32763479	2019.04.21- 2029.04.20	29
108	贺贝舒	新彩股份	32767342	2019.04.28- 2029.04.27	9
109		新彩股份	32776664	2019.04.21- 2029.04.20	9
110	Herbays	新彩股份	32765720	2019.07.14- 2029.07.13	10
111		新彩股份	32763583	2019.04.21- 2029.04.20	11
112	Herbays	新彩股份	32758880	2019.04.28- 2029.04.27	12
113		新彩股份	32763585	2019.04.21- 2029.04.20	12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14		新彩股份	32765743	2019.04.21-2029.04.20	26
115		新彩股份	32768191	2019.04.28-2029.04.27	16
116		新彩股份	32774950	2019.04.21-2029.04.20	3
117		新彩股份	32770381	2019.04.21-2029.04.20	5
118		新彩股份	32762550	2019.04.28-2029.04.27	8
119		新彩股份	32776667	2019.04.21-2029.04.20	8
120		新彩股份	32758887	2019.04.28-2029.04.27	21
121		新彩股份	32762556	2019.04.28-2029.04.27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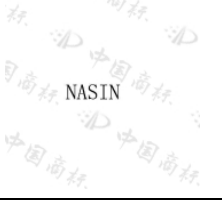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22		新彩股份	32767348	2019.04.28-2029.04.27	20
123		新彩股份	32767935	2019.04.21-2029.04.20	28
124		新彩股份	32768202	2019.04.28-2029.04.27	28
125		新彩股份	32768223	2019.04.21-2029.04.20	25
126		新彩股份	32753016	2019.04.28-2029.04.27	35
127		新彩股份	32761901	2019.04.28-2029.04.27	3
128		新彩股份	32762561	2019.04.28-2029.04.27	3
129		新彩股份	32757823	2019.04.28-2029.04.2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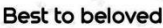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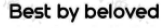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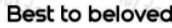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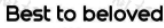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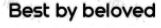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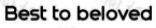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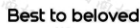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30		新彩股份	32768185	2019.04.28-2029.04.27	5
131		新彩股份	32765726	2019.04.28-2029.04.27	29
132		新彩股份	32767353	2019.04.28-2029.04.27	28
133		新彩股份	32763476	2019.04.21-2029.04.20	21
134		新彩股份	32775058	2019.04.28-2029.04.27	21
135		新彩股份	32765707	2019.04.28-2029.04.27	22
136		新彩股份	32770071	2019.04.28-2029.04.27	22
137		新彩股份	32777443	2019.04.21-2029.04.20	22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38		新彩股份	32776060	2019.04.28-2029.04.27	24
139		新彩股份	32776067	2019.04.21-2029.04.20	24
140		新彩股份	32763572	2019.04.21-2029.04.20	27
141		新彩股份	32770351	2019.04.28-2029.04.27	27
142		新彩股份	32761889	2019.04.28-2029.04.27	35
143		新彩股份	32768198	2019.06.28-2029.06.27	25
144		新彩股份	32774883	2019.04.28-2029.04.27	25
145		新彩股份	32758874	2019.04.28-2029.04.2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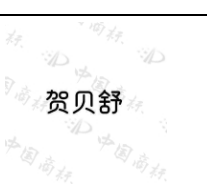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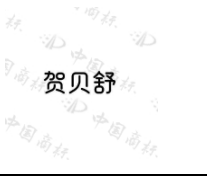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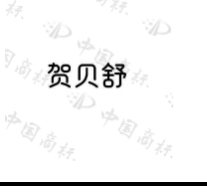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46		新彩股份	28642102	2018.12.07-2028.12.06	21
147		新彩股份	28646249	2018.12.07-2028.12.06	21
148		新彩股份	28649260	2018.12.07-2028.12.06	35
149		新彩股份	28639382	2018.12.07-2028.12.06	42
150		新彩股份	28651920	2018.12.07-2028.12.06	42
151		新彩股份	28635579	2018.12.07-2028.12.06	9
152		新彩股份	28648058	2018.12.07-2028.12.06	9
153		新彩股份	28310790	2019.12.14-2029.12.13	21
154		新彩股份	28031907	2019.12.28-2029.12.27	21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64	 水生介	新彩股份	28041390	2018.11.28-2028.11.27	9
165	 Superior	新彩股份	28034896	2020.01.28-2030.01.27	21
166	 水生自然	新彩股份	28026740	2018.12.07-2028.12.06	42
167	 Superior	新彩股份	28038679	2018.11.21-2028.11.20	42
168	 水介	新彩股份	28038797	2018.11.28-2028.11.27	42
169	 水介	新彩股份	28041409	2018.12.07-2028.12.06	35
170		新彩股份	25479004	2019.05.14-2029.05.13	21
171		新彩股份	25487500	2019.05.14-2029.05.13	20
172		新彩股份	25476182	2019.08.28-2029.08.27	20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73		新彩股份	8666994	2021.09.28-2031.09.27	21
174	CEFLEX	新彩股份	48490462	2021.04.14-2031.04.13	20
175		新彩股份	48509679	2021.04.14-2031.04.13	35
176		新彩股份	48509676	2022.08.21-2032.08.20	20
177		新彩股份	48504676	2021.05.07-2031.05.06	40
178		新彩股份	48481096	2021.04.14-2031.04.13	30
179		新彩股份	48488048	2021.04.14-2031.04.13	35
180	Best by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05131	2019.04.28-2029.04.27	28
181	Best by beloved	新彩股份	32916155	2019.05.14-2029.05.13	23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82		新彩股份	32906411	2019.05.07-2029.05.06	20
183		新彩股份	32763564	2019.04.21-2029.04.20	23
184		新彩股份	32905273	2019.05.07-2029.05.06	27
185		新彩股份	32917500	2019.05.14-2029.05.13	24
186		新彩股份	32910254	2019.05.07-2029.05.06	28
187		新彩股份	32897125	2019.05.07-2029.05.06	20
188		新彩股份	32897156	2019.05.07-2029.05.06	22
189		新彩股份	32916190	2019.05.07-2029.05.06	8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90		新彩股份	32765701	2019.04.28-2029.04.27	11
191		新彩股份	32753746	2019.04.28-2029.04.27	27
192		新彩股份	32758934	2019.04.21-2029.04.20	20
193		新彩股份	32766927	2019.04.21-2029.04.20	10
194		新彩股份	32770391	2019.04.21-2029.04.20	18
195		新彩股份	32777346	2019.04.28-2029.04.27	10
196		新彩股份	32768243	2019.04.21-2029.04.20	16
197		新彩股份	32774379	2019.04.28-2029.04.27	26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198	 贺贝舒	新彩股份	32762870	2019.04.28- 2029.04.27	26
199	 贺贝舒	新彩股份	32772152	2019.04.28- 2029.04.27	12
200	 Herbays	新彩股份	32765735	2019.08.28- 2029.08.27	18
201	 贺贝舒	新彩股份	32753716	2019.04.28- 2029.04.27	8
202	 Herbays	新彩股份	32762549	2019.04.28- 2029.04.27	9
203	 贺贝舒	新彩股份	32774304	2019.04.28- 2029.04.27	16
204	 贺贝舒	新彩股份	32753731	2019.04.28- 2029.04.27	24
205	 贺贝舒	新彩股份	32770079	2019.04.28- 2029.04.27	23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206		新彩股份	32753726	2019.04.28-2029.04.27	29
207		新彩股份	32767328	2019.04.28-2029.04.27	11
208		新彩股份	32753721	2019.04.28-2029.04.27	18
209		新彩股份	28301885	2019.10.07-2029.10.06	42
210		新彩股份	28026729	2019.12.28-2029.12.27	21
211		新彩股份	28046925	2018.12.07-2028.12.06	9
212		新彩股份	32916151	2019.05.07-2029.05.06	25

3、专利

(1) 发明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材股份	一种贴合机及其应用方法	ZL202110467610.2	2021.04.28-2041.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新彩股份	一种弧形玻璃压膜装置	ZL202011184108.2	2020.10.29-2040.10.28	原始取得
3	新彩股份	一种平板玻璃压膜装置	ZL202011180542.3	2020.10.29-2040.10.28	原始取得
4	新彩股份	一种可调节中空玻璃门用隔条	ZL201711357023.8	2017.02.16-2037.02.15	继受取得
5	新彩股份	一中空玻璃门用一次性隔条	ZL201711356979.6	2017.12.16-2037.12.15	继受取得
6	新彩股份	一种冷藏柜用组合中空玻璃门	ZL201610926616.0	2016.10.30-2036.10.29	继受取得
7	新彩股份	一种冷藏柜用防结霜中空玻璃门	ZL201610926579.3	2016.10.31-2036.10.30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彩股份	一种烘干炉热循环装置	ZL202220243690.3	2022.01.26-2032.01.25	原始取得
2	新彩股份	一种切膜装置	ZL202220217442.1	2022.01.26-2032.01.25	原始取得
3	新彩股份	一种检测装置	ZL202220217440.2	2022.01.26-2032.01.25	原始取得
4	新彩股份	贴膜设备及贴膜机	ZL202021630493.4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5	新彩股份	除尘撕膜装置及贴膜机	ZL202021637119.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6	新彩股份	一种脱泡机存放架及脱泡机	ZL201920937459.2	2019.06.20-2029.06.19	原始取得
7	新彩股份	一种推车	ZL201920911443.4	2019.06.17-2029.06.16	原始取得
8	新彩股份	大型基板存放架	ZL201920850406.7	2019.06.06-2029.06.05	原始取得
9	新彩股份	一种治具存放架	ZL201820071427.4	2018.01.06-2028.01.15	原始取得
10	新彩股份	一种网版存放架	ZL201820071418.5	2018.01.16-2028.01.15	原始取得
11	新彩股份	一种印刷半成品周转架车	ZL201820071450.3	2018.01.16-2028.01.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新彩股份	一种网版上胶装置	ZL201820071494.6	2018.01.16-2028.01.15	原始取得
13	新彩股份	一种灯检装置	ZL201820071429.3	2018.01.16-2028.01.15	原始取得
14	新彩股份	一种出货周转架车	ZL201820071468.3	2018.01.16-2028.01.15	原始取得
15	新彩股份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820071467.9	2018.01.16-2028.01.15	原始取得
16	新彩股份	一种印刷治具	ZL201820063882.X	2018.01.15-2028.01.14	原始取得
17	新彩股份	一种激光雕刻机	ZL201820061708.1	2018.01.15-2028.01.14	原始取得
18	新彩股份	一种打孔治具	ZL201820063881.5	2018.01.15-2028.01.14	原始取得
19	新彩股份	一种覆膜机	ZL201820061127.8	2018.01.15-2028.01.14	原始取得
20	新彩股份	一种碎玻璃存放架	ZL201820062163.6	2018.01.15-2028.01.14	原始取得
21	新彩股份	一种弧度治具	ZL201820063883.4	2018.01.15-2028.01.14	原始取得
22	新彩股份	一种家电玻璃面板涂胶烘干设备	ZL202321217562.2	2023.05.19-2033.05.18	原始取得
23	新彩股份	一种家电中控屏玻璃水煮测试装置	ZL202321387240.2	2023.06.02-2033.06.01	原始取得
24	新彩股份	一种中空玻璃支撑结构	ZL202022343347.X	2020.10.20-2030.10.19	继受取得
25	新彩股份	一种中空外侧玻璃发光结构	ZL201920442688.7	2019.04.03-2029.04.02	原始取得
26	新彩股份	一种家电玻璃面板涂胶油墨混合搅拌机构	ZL202321217559.0	2023.05.19-2033.05.18	原始取得
27	新彩股份	一种多层家电中控屏玻璃框	ZL202321387242.1	2023.06.02-2033.06.01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彩股份	玻璃检测器	ZL202230152575.0	2022.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新彩股份	玻璃压膜机的控制架	ZL202230152564.2	2022.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3	新彩股份	升降型玻璃储存架	ZL202230145656.8	2022.03.21-2037.03.20	原始取得
4	新彩股份	中空修胶覆膜台	ZL202230139590.1	2022.03.17-2037.03.16	原始取得
5	新彩股份	中空自动打胶头	ZL202230139381.7	2022.03.17-2037.03.16	原始取得
6	新彩股份	镜子（一）	ZL202030674611.0	2020.11.09-2035.11.08	原始取得
7	新彩股份	镜子（二）	ZL202030674600.2	2020.11.09-2035.11.08	原始取得
8	新彩股份	镜子（三）	ZL202030674608.9	2020.11.09-2035.11.08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新彩股份	水生万物（Watern）吉祥物 Mr.Water（沃特）	美术	2018.03.21	国作登字-2018-F-00501674
2	新彩股份	水生万物（Watern）吉祥物 Mr.N（恩）	美术	2018.03.21	国作登字-2018-F-00501673

5、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sincaglass.cn	www.sincaglass.cn	皖 ICP 备 18002965 号-3	2022-10-25
2	sincaglass.com	www.sincaglass.com	皖 ICP 备 18002965 号-2	2022-10-13
3	herbays.cn	-	皖 ICP 备 2022005514 号-2	2022-04-24
4	herbays.com	-	皖 ICP 备 2022005514 号	2022-04-

			-1	15
--	--	--	----	----

（三）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合同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新彩股份	张铮	泰州市海陵区东城 家园 13 幢 401 室	109.31	员工宿 舍	2022.3.1-2025.2.28
新彩股份	蔡平红	泰州市兴泰公路以 东，宁启铁路以北	300	仓库	2023.8.1-2025.7.31

（四）主要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6,370,984.57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613,361.65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93,422.09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359,795.94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54,485.44 元。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贺贝舒智控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现持有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2UGWRC2M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藕塘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大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贝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安徽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彩智能”）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DLY06C1T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南路 7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连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真空镀膜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

彩股份（含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合作框架合同	上海灿琦建材有限公司	新彩股份购买密封胶条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年度玻璃销售合同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新彩股份购买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合同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新彩股份购买油墨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新彩股份采购合同采用一次签订框架合同，后按需、分次下单的方式，即每次采购时订立合同、确定合同金额。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基本采购合同（2024年-2026年）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新彩股份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交易基本合同（2022年-2025年）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新彩股份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框架协议（2013年至今）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2023年-2026年）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LTD	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MASTER	LG Electronics	供应家电玻璃	框架协议，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PURCHASE AGREEMENT (2023 年至今)	Wroclaw	等产品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履行
6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 合同（2018 年-2019 年，无特殊情况自动 续签）	青岛海达瑞采 购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家电玻璃 等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7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 合同（2022 年，无特 殊情况自动续签）	青岛海达源采 购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家电玻璃 等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注：新彩股份销售合同采用一次签订框架合同，后按需、分次下单的方式，即每次下单时订立合同、确定合同金额。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式	履行 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 “善新货”借款合同》 【34001071563182722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 分行	1000	2023.02.11 - 2026.02.11	/	正在 履行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 款合同》 【01340001092306162630 57】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滁州 市分行	1000	2023.06.16 - 2025.06.15	保证	正在 履行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31300214-2023 年(丰 乐)字 00436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滁州丰 乐支行	2800	2023.10.31 - 2026.11.01	保证、 抵押	正在 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滁普惠贷字 505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500	2024.6.25- 2025.6.24	保证	正在 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扬子支行流借字 2024 第 0097 号】	滁州皖东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扬子支行	1300	2024.5.15- 2025.5.15	抵押	正在 履行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抵/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31300214-2023 年丰乐（抵）字 004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皖 2022 滁州市不动产第 0023313 号不动产	2023.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2	扬子支行最高抵字 2024 第 0019 号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支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130 万元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第 0000618 号不动产	2024.5.15-2029.5.15	正在履行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一次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 年 3 月 24 日，因新彩玻璃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东股权变更，新彩

玻璃股东决议通过修改后的《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

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出席、委托与主持、提案的审议与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实施等内容予以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筹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详细规定了公司监事的职权与义务、监事会和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议程与议案、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股东大会共计召开了六次会议，董事会共计召开了六次会议，监事会共计召开了六次会议。根据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武大军、彭勇、武园园、李文俊、陈连杰，董事长为武大军。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张莉、郭明月、应燕、魏国光、葛强，监事会主席为张莉。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彭勇、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文俊。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新彩玻璃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武大军，监事为翟继臣。

因新彩玻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武大军、彭勇、武园园、李文俊、陈连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应燕、魏国光、葛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莉、郭明月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决定聘任彭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文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流失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基于完善治理结构的考虑增加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提高工作效率，不会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安徽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2542，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2 年度起按规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子公司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子公司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24 年 1-6 月

序号	项 目	金额 (元)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1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91,397.18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 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2	门中门中空玻璃门面板项目	72,155.54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 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3	AG 玻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7,50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之补充协议书》
4	稳岗补贴	1,000.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2、2023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1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217,472.41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 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2	安徽省财政厅补贴公司完成规范化股改奖补	2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 号）
3	门中门中空玻璃门面板项目	144,311.08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 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4	AG 玻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5,833.33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之补充协议书》
5	稳岗补贴	36,333.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3、2022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1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224,785.81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 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2	安徽省财政厅规范化奖励补	1,000,000.00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滁政[2020]57 号）
3	滁州市经开管委会补贴市级数字化车间奖励	300,00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 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4	滁州市人民政府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180,000.00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滁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滁政秘[2018]123 号）
5	滁州市经开管委会补贴首次收入突破	100,00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

	1 亿元补贴奖励		开管发[2020]96 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6	滁州经开区管委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智能家电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75 号)
7	滁州经开管委会失业保险返还	37,721.85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意见》(滁政秘[2022]34 号)
8	滁州市经开管委会 20 件注册商标政府奖补收入	20,000.00	关于印发《滁州经开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滁开管发[2022]41 号)
9	滁州经开区财政局春节留工稳产补贴	19,000.00	《关于印发鼓励工业企业留工稳产助力企业招工 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滁开管发[2021]1 号)
10	滁州市经开管委会补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5,00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 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11	滁州经开区鼓励企业留工稳产助力企业员工补贴	2,500.00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印发滁州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工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滁经信中小[2022]59 号)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并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

公司共有职工 184 人，其中 140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4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其中 2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待转为正式员工后将补充缴纳至入职之日，3 人已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6 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大军签署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特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虽然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3 宗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案件，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贺贝舒智控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海林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 200 万元。 2、判决确认原告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减少 899892.89 元（设计部门出具变更通知书，工程量减少）。 3、判决被告张海林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正在一审审理中
2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贺贝舒智控、新彩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合计 3374246.57 元，并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该款偿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正在一审审理中
3	贺贝舒智控	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张叶青、顾维益、黄利东、蒋晓红	合同纠纷（注）	1、判决解除 2023 年 5 月 18 日原被告签订的《转让协议书》及《协议协议之补充协议》。 2、判决被告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退回原告转让款 42 万元及起诉至实际支付之日利息（以 42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 LPR 利息计算）。 3、判决被告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违约金 7 万元。 4、判决被告张叶青、顾维益、黄利东、蒋晓红对诉讼请求第二、三项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正在一审审理中

注：上述第 3 项诉讼的合同纠纷，系公司与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久昇”）、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久昇”）签订《转让协议书》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常熟久昇和安徽久昇将其核心团队、专利和客户资源作价 70 万元转让予公司，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了 60%即 42 万元款项后，常熟久昇与安徽久昇仅完成专利转让义务以及八人核心团队中两人的人事变更义务，《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均未完成，存在违约情形，为此，公司诉请法院解除《转让协议书》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公司胜诉，公司将转让给被告以下 6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ZL201711357023.8	一种可调节中空玻璃门用隔条
2	ZL201711356979.6	一中空玻璃门用一次性隔条
3	ZL201610926616.0	一种冷藏柜用组合中空玻璃门
4	ZL201610926579.3	一种冷藏柜用防结霜中空玻璃门
5	ZL202022343347.X	一种中空玻璃支撑结构
6	ZL201920442688.7	一种中空外侧玻璃发光结构

由于公司与常熟久昇、安徽久昇签订相关专利《转让协议书》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目的是获得其核心团队及客户资源，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依赖所继受之专利，因此该案件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2024）承义法字第 00278-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2024 年 12 月 12 日